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民全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念和

相　對　人　創世紀全球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元泉

　　蔡桂珠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06 年8 月11日所為之106 年度民事聲字第2 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債務人以106 年度民事聲字第2 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不服本裁定者，應於送達後10日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司法事務官 曹英香